

请持卡人仔细阅读，若持卡人同意申请办理相关产品，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业务细则及相关收费标准，并且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特别提示：

- 1.请持卡人重点关注本协议加粗加重或变更颜色的部分内容。
- 2.请持卡人认真阅读相应保险条款，附赠保险服务权益以相应保险条款为准，卡中心不对保险服务及理赔事宜提供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细则中的相关保险条款可能存在滞后性，具体以承保保险公司提供为准。
- 3.持卡人在成功购买本产品后，根据监管的要求，持卡人个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个人信息将给到卡中心合作的承保保险公司和服务合作机构，为持卡人进行投保和提供服务。
- 4.卡中心有权在不对持卡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不时调整承保保险公司和其他服务供应商，并以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或语音电话通知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持卡人，持卡人确认对通知方式无异议。该等修改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持卡人不同意该等修改，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产品，并按照规定办理退订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24 小时女性健康保险条款及细则

（增值年费产品客户专享）

1.保险期间：在持卡人缴纳年费（金卡年费产品的费用）次月 10 日零点开始生效，有效期一年，限年龄为 16 周岁（含）至 65 周岁（含）持卡人投保。

2.凡持有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称“卡中心”）发行的在有效期内并已开卡且未被卡中心撤销或禁止使用的金卡年费产品金卡的女性持卡人（称“持卡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可享受本条款及细则第 4 条规定的由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指定的保险公司（称“保险公司”或“保险人”，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决定每年是否重新指定保险公司）为其提供的女性健康保险。

3.被保险人享受的保险保障见下表：

产品名称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女性健康保险	乳腺癌、卵巢癌、宫体癌、宫颈癌	100,000 元
	红斑狼疮	20,000 元

4.持卡人在第 1 条所述保险期间内享受的女性健康保险具体内容为：被保险人自首次缴纳年费（金卡年费产品的费用）之日起九十天（下称“免责期”，不含九十天）后，经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初次罹患原发性的乳腺癌、卵巢癌、宫体癌、宫颈癌中的一种或多种；被保险人首次缴纳年费（金卡年费产品的费用）之日起一百八十天（下称“免责期”，不含一百八十天）后，经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初次罹患系统性红斑狼疮，保险人按本合作协议所载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持卡人在以后年度连续缴纳年费（金卡年费产品的费用）的，不再受免责期限制。

5.本条款及细则所指**年费**仅指金卡年费产品的费用。**金卡年费产品金卡**仅指用于购买金卡年费产品的中信信用卡金卡(仅含主卡)。**医院、医疗机构**:本条款及细则所指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一、拥有合法经营执照;二、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三、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四、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癌症**为危及生命的癌症,指患有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恶性肿瘤的特征为恶性细胞不受控制地生长和扩散并且浸润和破坏正常组织,重大介入性治疗或手术治疗(内窥镜程序除外)在医疗上被认为是必要和必需采取的治疗方法。下列肿瘤除外:原位癌(包括:子宫颈上皮非典型增生 CIN-1、CIN-2 和 CIN-3)或病理学描述为癌前期病变的肿瘤;女性健康保险所指系统性红斑狼疮为一种累及多脏器的自身免疫性的炎症性结缔组织疾病,其诊断标准必须同时符合下列一、二所规定的条件:

一、需具有下列临床表现和实验室结果呈阳性达四项以上者:

- 1.蝶型红斑或盘状红斑;
- 2.光过敏;
- 3.口腔溃疡;
- 4.非畸形性关节炎或关节痛;
- 5.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 6.肾炎(蛋白尿或管型尿或血尿);
- 7.血液学异常(白血球减少( $<4 \times 10^9/L$ )或血小板减少( $<80 \times 10^9/L$ )或溶血性贫血);
- 8.神经系统损伤(抽搐或精神症状)。

二、需达到下列两项实验室检验结果呈阳性:

- 1.ANA(抗核抗体阳性);
- 2.下列四项中的一项以上:
  - ①狼疮带试验阳性;
  - ②狼疮细胞或抗双链 DNA 抗体阳性;
  - ③抗 Sm 抗体阳性;
  - ④补体低于正常。

6. 如果发生本条款及细则第 4 条项下的保险事故,并受本条款及细则第 9 条规定的约束,持卡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保险公司。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通知或通知延迟致使保险公司因此而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应由持卡人承担相应责任。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延迟。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实。

7. 持卡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时,应首先致电保险公司工作时间全国统一服务专线 0755-82395518 或 24 小时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0755-95518 申报并说明被保险人为金卡年费产品金卡女性持卡人。索赔申请人应提交保险公司要求的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 ①索赔通知书;
- ②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③被保险人所属信用卡正面复印件;
- ④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查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治疗及病历;
- ⑤保险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⑥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⑦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以提出索赔。

8. 保险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索赔申请书和本条款及细则第 7 条项下所列的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10 日内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公司应在与索赔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公司应向索赔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9. 持卡人所发生本条款及细则第 4 条项下的保险事故系因下述情形导致的, 则持卡人不享有本条款及细则所述的由保险公司提供的女性健康保险:**

- ①持卡人尚处于第 4 条所列的免责期期间;
- ②持卡人首次缴纳年费(金卡年费产品的费用)时处于妊娠过程中的, 且在出险时尚处于首次缴纳年费(金卡年费产品的费用)之日起 365 天内;
- ③持卡人罹患转移性乳腺癌、转移性卵巢癌、转移性宫体癌、转移性宫颈癌;
- ④持卡人首次缴纳年费(金卡年费产品的费用)之日前, 存在既往病症, 也即已知(或应当知道)罹患(或存在)本条款及细则保障的有关疾病及其相关症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罹患乳腺原位癌、卵巢原位癌、宫体原位癌、宫颈原位癌;
  - b、医生或体检医师告知过持卡人有乳腺结节或肿块(直径大于 2 厘米)、子宫内膜异位症或卵巢巧克力囊肿、子宫肌瘤(直径大于 5 厘米)、中度及以上宫颈炎(包括但不限于: 宫颈上皮非典型增生 CIN-1、CIN-2 和 CIN-3)、葡萄胎;
  - c、医生已有明确诊断罹患(或存在)本条款及细则保障的疾病及其相关症状;
  - d、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 但症状以及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症状;
- 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⑥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⑦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⑧被保险人因酗酒、服用、吸食、注射毒品等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 ⑨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 ⑩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0. 女性健康保险的受益人为持卡人本人。

11. 持卡人在此确认, 因公司向持卡人提供女性健康保险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提供该保险服务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持卡人与公司自行解决, 卡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或义务。

12. 索赔申请人对保险公司请求保险金的权利, 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不行使而消灭。

13. 本细则未尽事项, 依据《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银行业监管规定、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14. 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 卡中心可对本细则予以解释, 咨询(投诉)电话 40088-95558。

## 24 小时免费意外入住院医疗保险条款及细则

(增值年费套餐客户专享)

1. 保险期间：在持卡人缴纳年费（金卡年费产品的费用）次月 10 日零点开始生效，有效期一年，限年龄为 8 周岁（含）至 65 周岁（含）持卡人投保。
2. 凡持有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称“卡中心”）发行的在有效期内并已开卡且未被卡中心撤销或禁止使用的金卡年费产品金卡的持卡人（称“被保险人”）。在本条款及细则第 1 条所述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可免费享受本条款及细则第 6 条规定的相应的“意外住院医疗保险”（下称“意外住院医疗保险”）。
3. 本条款及细则所指年费仅指金卡年费产品的费用。金卡年费产品金卡仅指用于购买金卡年费产品的中信信用卡金卡(仅含主卡)。
4. 享受意外住院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在本条款及细则第 1 条所述的保险期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除外）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而造成身体伤害，可享受意外住院医疗保险。
5. 本条款及细则第 4 条项下所述的“身体伤害”是指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体创伤(精神创伤除外)而并不包括任何其它原因引致之疾病。
6.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可以享受的意外住院医疗保险包括：
  - 6.1.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因意外而造成身体伤害，需要住院接受紧急治疗，被保险人可到就近“网络医院”（网络医院名单详见中信信用卡网站）接受治疗。
  - 6.2. 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指定的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或“保险人”，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决定每年是否重新指定保险公司）为被保险人的住院治疗费用提供保险。保险公司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就意外事故提供的免费意外住院医疗保险，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中所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对其余额按本细则约定的保险金额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金额累计最高分别为：每一持卡人 10000 元人民币。
  - 6.3. 入住非网络医院，被保险人将不能获得上述的免费意外住院医疗保险及服务。网络医院的名单会不时在中信信用卡网站更新，卡中心将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向持卡人通知更新的网络医院名单。
7. 本细则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部分医疗费用，按照本细则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 被保险人发生在中国境内的本条款及细则第 4 条所述的紧急情况时，被保险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或其家属可以安排被保险人首先前往就近的网络医院接受治疗。
9. 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条款及细则第 4 条所述的情况时，除需履行上述第 8 条项下的手续外，还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保险公司，，否则因此导致的后果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延迟。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实）。
10. 被保险人的“身体伤害”如是由下述情形导致的，则被保险人不享有本条款及细则项下所述的意外住院医疗保险：
  - 10.1. 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于保障地区范围以外的。
  - 10.2. 非网络医院之住院医疗费用。
  - 10.3. 任何门诊及复诊费用。
  - 10.4. 任何与治疗无关之费用，如陪人费、膳食费等。
  - 10.5. 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任何情况所导致的身体受伤：
    - 10.5.1 战争、类似战争的行动，敌国入侵、武装冲突（不论是否正式宣战）、内战、内乱、叛乱、恐怖活动、生化武器袭击、政变、罢工、暴动、群众骚扰、政治干预，或由于核子武器游离辐射，核子燃料或其燃烧后产生的废料所致辐射能的污染。上述核子燃烧包括自发的核子分裂在内。

10.5.2 疾病、传染病或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内外科治疗手术而致的体残、身故。

10.5.3 被保险人自愿招惹不必要之伤害（为企图拯救别人之生命则除外）、以及因自杀、自加伤害、殴斗、服用药物、吸毒、神经错乱、神志不清、滥用酒精或药物所引致的损伤。

10.5.4 由于参与非法活动所致的损伤。

10.5.5 间接或直接由于参与职业运动或竞赛、打猎、探穴、攀石、需辅以绳索、诱导绳为辅助工具或由向导带领的攀山活动，滑雪、水上运动、冬季运动、潜水、赛车、越野赛车、跳降伞、绑绳跳崖、武术或搏击运动。

10.5.6 从事军警工作当执行职务时所致的伤残。

10.5.7 由于怀孕、分娩、难产、堕胎或因此而引致的伤残。

10.5.8 被保险人因本身存在的缺陷或病症而遭受之身故或体残。

10.5.9 被保险人从事空中飞行工作时遭受的意外（以旅客身份乘搭由航空公司或注册商业公司拥有和控制的注册航班机除外）。

11. 持卡人代表被保险人在此确认，因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提供意外住院医疗保险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提供该保险服务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自行解决，卡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或义务。12. 如持卡人同时持有卡中心两张或以上的金卡年费产品金卡或同时持有其他中信信用卡，其享有的 24 小时免费意外住院医疗保险及服务的保险金额不能累加，仍为人民币 10000 元。

13. 持卡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时，应首先致电保险公司工作时间全国统一服务专线 0755-82395518 或 24 小时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0755-95518 申报并说明被保险人为金卡年费产品的持卡人。索赔申请人应提交保险公司要求的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①索赔通知书；

②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③被保险人所属信用卡正面复印件；

④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治疗及病历；

⑤保险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⑥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⑦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以提出索赔。

14. 保险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索赔申请书和本条款及细则第 13 条项下所列的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10 日内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在与索赔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向索赔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15. 被保险人因意外入院医疗而获得的基于本医疗保险的相关理赔金额请求权或其它法律上的请求权，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两年内不行使即失效。**

16. 本细则未尽事项，依据《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银行业监管规定、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17. 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卡中心可对本细则予以解释，咨询（投诉）电话 40088-95558。

## 24 小时全球免费旅游交通意外保险条款及细则

### （增值年费产品客户专享）

1. 保险期间：在持卡人缴纳年费（金卡年费产品的费用）次月 10 日零点开始生效，有效期一年，，限年龄为 75 周岁（含）以下持卡人投保。

2. 凡持有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称“卡中心”）发行的在有效期内并已开卡且未被卡中心撤销或禁止使用的金卡年费产品金卡的持卡人（称“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可享受本条款及细则第 6 条规定的由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指定的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或“保险人”，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决定每年是否重新指定保险公司）为其提供的旅游交通意外保险。

3. 被保险人满足规定条件后可以获得相应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亦是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如表一所示，实际赔偿金额的计算参考本条款及细则第 6 条的约定。

表一：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乘坐的交通工具	最高保险金额
旅游交通意外保险	飞机	500 万
	火车、汽车、轮船	50 万

4. 因被保险人使用金卡年费产品金卡为本人全额支付购买商业营运交通工具的客乘票证或者支付 80% 或以上的旅游团费用，且被保险人因此在本条款及细则第 1 条所述保险期间内乘坐该商业营运交通工具，发生意外交通事故产生意外伤害并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经被保险人或其他索赔申请人提出申请，可享受保险公司提供的旅游交通意外保险。

5. 本条款及细则所述的年费仅指金卡年费产品的费用。金卡年费产品金卡仅指用于购买金卡年费产品的中信信用卡金卡(仅含主卡)。商业营运交通工具是指飞机、火车（包括地铁、轻轨）、汽车和船舶。乘坐是指从乘客双脚踏入机舱、车厢或甲板时开始，至乘客离开机舱、车厢或甲板时终止。交通事故是指交通工具发生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他物体碰撞。意外伤害是指被保险人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因交通事故直接且单独造成的身体伤害（不包括精神伤害）。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索赔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受益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索赔申请人是被保险人本人。

6.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可以享受的旅游交通意外保险包括：

#### 6.1 意外身故保险

被保险人自意外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保险公司按持卡人支付客乘票证或旅行团费所使用的信用卡种类在被保险人身故后 30 日内依照本条款及细则第 3 条向其受益人赔付相应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最高保险金额，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依照本条款及细则第 3 条向其受益人赔付相应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最高保险金额。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 6.2 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 6.2 意外残疾保险

持卡人因遭受意外交通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公司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相应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在 60 日内给付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但给付总额不超过该类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

（2）被保险人在本次意外交通事故所致之残疾之前已有残疾，保险公司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6.3 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乘坐同一类别交通工具所负的给付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该类别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时, 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乘坐该类别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7. 交通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保险公司。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通知或通知迟延致使保险公司因此而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相应责任。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通知或通知迟延致使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时,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实)。

8. 索赔申请人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时, 应首先致电保险公司工作时间全国统一服务专线 0755-82395518 或 24 小时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0755-95518 申报并说明被保险人为金卡年费产品金卡持卡人。索赔申请人应提交保险公司要求的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8.1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 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 (1) 索赔申请书;
- (2) 持卡人刷卡记录及证明;
- (3)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4) 交通事故证明;
- (5)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 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7)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8)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2 被保险人意外残疾的, 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 (1) 索赔申请书;
- (2) 持卡人刷卡记录及证明;
- (3) 受益人身份证明;
- (4) 交通事故证明;
- (5)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 (6)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7)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3 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 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的证明资料, 以提出索赔申请。索赔申请人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 导致保险公司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 保险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9. 保险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和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应及时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 保险公司应在与索赔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公司应向索赔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而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 保险公司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 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 并在最终确定给付数额后作相应扣除。

**10. 被保险人所致残疾、身故是因下述情形导致的, 则被保险人不享有本条款及细则所述的由保险公司提供的旅游交通意外保险:**

10.1 被保险人所致残疾、身故是因下列原因造成的,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恶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4)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10.2**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以致身故、残疾的，保险公司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3)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5)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11.** 旅游交通意外保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法定继承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享有相等的受益权。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本人。

**12.** 被保险人在此确认，因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提供旅游交通意外保险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提供该保险服务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自行解决，卡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或义务。

**13.** 索赔申请人对保险公司请求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14.** 本细则未尽事项，依据《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银行业监管规定、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15.** 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卡中心可对本细则予以解释，咨询（投诉）电话 40088-95558。